

臺南市中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371493 號函。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函。

二、目的：

期望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本校服裝儀容訂定原則：

-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校內班親會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 (二) 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星期三為便服日，額外四日若有體育課穿運動服，若無則穿校服；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
- (二) 其他上課時間，除非學校另有規定，均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上學。
- (三) 本校服裝皆不繡姓名。
- (四)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
- (五)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六)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

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七)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五、儀容注意事項：

(一) 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其委員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備註
召集人	1	沈佳蓉	校長
行政人員 代表	3	陳春月、林啓華 、鍾佩璇	主任、學務組長、 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	1	柯進益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1	陳志霖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2	林鑫言、黃渝晴	高年級班長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八、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鍾佩璇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
教學主任 陳春月

校長：

臺南市下營區
中營國小校長 沈佳蓉